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碩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雲淞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3,84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各有明文規定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所提書狀雖記載：「…上訴人對於本件判決之認事用法，尚難甘服…聲明上訴…。」等語，惟未依首揭法條規定表明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聲明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依上訴人書狀所載上開內容，可認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是其上訴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萬9,5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3,843元。茲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合法之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方